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416(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368(1975)号、七月二十四日第371(1975)号、十月二十三日第378(1975)号和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96(1976)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49]

注意到中东局势的发展，[50]

回顾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在寻求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上放松努力是很危险的，又回顾秘书长希望所有有关各方紧急努力，设法解决中东问题的各方面，以期维持该地区的平静并达成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全盘解决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1. **决定**：

(a)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即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步骤的报告；

2. **确信**定能以最高效率和最少费用维持紧急部队。

第二〇三五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51]

[49] 同上，S/12416号文件。

[50] 同上，S/12417号文件。

[51] 两个成员国（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参加表决。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安理会第二〇四一次会议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参加讨论下列项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三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99)"。[52]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表决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邀请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5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